

# 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皖0521破16号之二

2025年6月24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芜湖迈吉商贸有限公司对马鞍山华磁磁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7月2日指定安徽天贵律师事务所担任马鞍山华磁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黄中梓）。

马鞍山华磁磁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8月5日12时前，向马鞍山华磁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地点：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江中路君悦广场19-20层，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鸿冰 15956635917；邮箱：2280365943@qq.com）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马鞍山华磁磁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马鞍山华磁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8月7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

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